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996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王儷蓉

債 務 人 劉鎰誠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98,5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3996號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期間及週年利率
1	198,571元	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3.74	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 民國115年3月30日止， 以本金1,445元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374計算之違 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 至民國115年4月30日

			止，以本金2,907元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1.374計算 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 民國115年5月30日止， 以本金4,386元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374計算之違 約金
			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 至民國115年8月30日 止，以本金198,571元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1.374計 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 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 止，以本金198,571元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2.748計 算之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